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17,207 股，发行价格为 36.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039.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0.4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7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28.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 年度 1-12 月存款利息收入 90.38 万元，收到归还到期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29 万元，募投项目支出 6,039.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26.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2015 年 3 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

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082006	协定存款	101,267,014.72
合 计			101,267,014.72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039.6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4月27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至招商银行275583632310001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8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9.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1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3.00	60,963.00	6,039.62	54,311.88	89.09%		6,473.4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963.00	60,963.00	6,039.62	54,311.88	89.09%		6,473.46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60,963.00	60,963.00	6,039.62	54,311.88	89.09%		6,473.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技术进步升级大型高精度芯片生产设备导致原设计不能满足设备运行要求，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并且工艺设计优化耗时较长以及相应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投入未达计划进度。2017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18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4月27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至招商银行275583632310001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8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二、（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